

附件1

闵行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是主管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有关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和城管执法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负责编制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重大绿化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负责实施国家和市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标准、规范，组织制定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街、镇、莘庄工业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日、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审定公共绿地、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公共绿地、林地内建设项目的方案，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绿地的分类管理办法；负责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和资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城乡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工作；指导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5. 负责统一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依法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活废弃物和特定污染物的管理；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负责水域和特定区域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

6. 负责组织、指导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本区湿地的保护；

7. 负责本区绿化和林业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绿化和林业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区

负责编制园林绿化行业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行业规划、统计监测、统计分析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编制发展规划；负责林业苗木种子等行业管理；负责林木、绿地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区护林防火工作；

8. 负责协调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区户外广告设施的专业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审批；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景观灯光规划；负责编制本区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编制有关户外设施、景观灯光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负责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等设施的安全监管；

9. 负责公园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园、风景名胜区分级管理；依法审批公园规划方案、调整方案；负责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并组织资源调查；

10. 负责制定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年度计划；负责绿化、林业、市容和城管执法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和攻关，负责组织实施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林业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负责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1. 负责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和城管执法方面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参与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活动；承担闵行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3. 承办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林业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 上海市闵行区林业站
4.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收入预算74,32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325.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197.6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74,32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4,325.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197.6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1,027.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52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3,298.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676.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林业站增加了林业建设专项补助、区绿园所增加了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市级财力）和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土地基金）、局本级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项目补贴等。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6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59.8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22.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61.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27.2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1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1376.71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项目补贴、新能源环卫车辆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9. “行政运行”科目694.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33,337.12万元，主要用于绿化园林、环卫等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经费以及项目支出。
1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8,117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 “城市建设支出”科目25,181.3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支出。
14. “事业机构”科目736.59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经费。
15. “森林资源培育”科目2,858.7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和林业建设专项补助。
16. “森林资源管理”科目156.57万元，主要用于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林政执法案件林木资产调查费经费。
17.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9.4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的经费。
18. “住房公积金”科目280.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经费。
19. “购房补贴”科目93.96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经费。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43,256,17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0,273,071.86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332,983,105.34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5,434.64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02,735.6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3,767,09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673,347,503.93
		十一、农林水支出	37,613,148.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40,265.0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收入总计	743,256,177.20	支出总计	743,256,177.20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5,434.64	10,085,434.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5,434.64	10,085,434.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00.00	650,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8,100.00	1,598,1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4,062.76	5,224,062.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3,271.88	2,613,27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2,735.61	4,702,735.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2,735.61	4,702,735.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000.00	27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2,735.61	4,272,735.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67,090.00	13,767,090.00			
211	11		污染减排	13,767,090.00	13,767,09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3,767,090.00	13,767,0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347,503.93	673,347,503.9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3,157.52	6,993,157.5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943,157.52	6,943,157.52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3,371,241.07	333,371,241.0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3,371,241.07	333,371,241.0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83,105.34	332,983,105.34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170,000.00	81,17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251,813,105.34	251,813,105.34			
213			农林水支出	37,613,148.00	37,613,148.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7,613,148.00	37,613,148.0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7,365,931.00	7,365,931.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8,587,000.00	28,587,0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5,680.00	1,565,68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4,537.00	94,5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0,265.02	3,740,265.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0,265.02	3,740,265.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0,665.02	2,800,665.0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39,600.00	939,600.00			
合计				743,256,177.20	743,256,177.2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5,434.64	10,085,434.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5,434.64	10,085,434.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00.00	650,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8,100.00	1,598,1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4,062.76	5,224,062.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3,271.88	2,613,27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2,735.61	4,702,735.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2,735.61	4,702,735.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000.00	27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2,735.61	4,272,735.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67,088.00		13,767,088.00
211	11		污染减排	13,767,088.00		13,767,088.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3,767,088.00		13,767,08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347,501.93	35,551,387.90	637,796,114.0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3,157.52	6,943,157.52	50,0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943,157.52	6,943,157.52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3,371,239.07	28,608,230.38	304,763,008.6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3,371,239.07	28,608,230.38	304,763,008.69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83,105.34		332,983,105.34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170,000.00		81,17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251,813,105.34		251,813,105.34
213			农林水支出	37,613,146.00	7,365,931.00	30,247,21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7,613,146.00	7,365,931.00	30,247,215.0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7,365,931.00	7,365,931.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8,586,998.00		28,586,998.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5,680.00		1,565,68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4,537.00		94,5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0,265.02	3,740,265.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0,265.02	3,740,265.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0,665.02	2,800,665.0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39,600.00	939,600.00	
合计				743,256,171.20	61,445,754.17	681,810,417.03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0,273,071.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5,434.64	10,085,434.64		
二、政府性基金	332,983,105.34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02,735.61	4,702,735.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节能环保支出	13,767,090.00	13,767,09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673,347,503.93	340,364,398.59	332,983,105.34	
		五、农林水支出	37,613,148.00	37,613,148.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740,265.02	3,740,265.02		
收入总计	743,256,177.20	支出总计	743,256,177.20	410,273,071.86	332,983,105.34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5,434.64	10,085,434.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5,434.64	10,085,434.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00.00	650,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8,100.00	1,598,1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4,062.76	5,224,062.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3,271.88	2,613,27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2,735.61	4,702,735.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2,735.61	4,702,735.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000.00	27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2,735.61	4,272,735.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67,090.00		13,767,090.00
211	11		污染减排	13,767,090.00		13,767,09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3,767,090.00		13,767,0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364,398.59	35,551,387.90	304,813,010.6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3,157.52	6,943,157.52	50,0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943,157.52	6,943,157.52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3,371,241.07	28,608,230.38	304,763,010.6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3,371,241.07	28,608,230.38	304,763,010.69
213			农林水支出	37,613,148.00	7,365,931.00	30,247,217.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7,613,148.00	7,365,931.00	30,247,217.0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7,365,931.00	7,365,931.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8,587,000.00		28,587,0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5,680.00		1,565,68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4,537.00		94,5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0,265.02	3,740,265.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0,265.02	3,740,265.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0,665.02	2,800,665.0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39,600.00	939,600.00	
合计				410,273,071.86	61,445,754.17	348,827,317.69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983,105.34	-	332,983,105.34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83,105.34	-	332,983,105.34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170,000.00	-	81,17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251,813,105.34	-	251,813,105.34
合计				332,983,105.34	-	332,983,105.34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59,502.13	52,359,502.13	
301	01	基本工资	6,019,464.00	6,019,464.00	
301	02	津贴补贴	3,446,892.00	3,446,892.00	
301	03	奖金	2,142,200.00	2,142,2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1,858,295.00	21,858,295.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4,062.76	5,224,062.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3,271.88	2,613,271.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2,735.61	4,542,735.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000.00	160,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865.86	292,865.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00,665.02	2,800,665.0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9,050.00	3,259,0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4,872.04		6,624,872.04
302	01	办公费	1,074,000.00		1,074,0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		200.00
302	05	水费	55,000.00		55,000.00
302	06	电费	533,500.00		533,500.00
302	07	邮电费	101,800.00		101,8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7,872.80		167,872.80
302	11	差旅费	237,000.00		237,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85,000.00		185,000.00
302	14	租赁费	1,331,575.00		1,331,575.00
302	15	会议费	4,200.00		4,200.00
302	16	培训费	19,200.00		19,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2,000.00		62,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21,000.00		52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03,004.24		703,004.24
302	29	福利费	1,175,040.00		1,175,0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00.00		16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880.00		188,8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00.00		105,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6,380.00	2,256,380.00	
303	02	退休费	2,248,100.00	2,248,100.00	
303	09	奖励金	8,280.00	8,2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5,000.00		20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0.00		150,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0		5,0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1,445,754.17	54,615,882.13	6,829,872.04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8.70		6.20	32.50	16.50	16.00	130.8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4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5万元，主要原因是局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管理卫生中心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16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属一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0.8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4,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987.64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205.3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999.7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8,181.0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景观灯光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城市功能品味，美化城市环境，使闵行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提升；在节能环保的要求下，充分展现上海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和闵行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丰富市民及游客的文化生活内容，促进闵行区城市商业、旅游等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上海市中心城重点地区景观灯光发布布局方案》《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意见》沪绿容（2011）351号，对闵行区范围内的景观灯光实施运行管理，具体可分为7个标段的维护。7个标段分别是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域、嘉闵高架及崧泽高架景观灯光运行养护，G50南北侧建筑物、七莘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中环及延安路高架（闵行段）、沪闵高架景观灯光运行养护，沪闵路沿线及三馆合一周边景观灯光运行养护，水清路、地铁南广场及莘庄立交景观灯光运行养护，都市路、莘松路沿线及横沥港、外环路地铁站景观灯光运行养护，景观灯光集控设施巡查与维护。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上海市中心城重点地区景观灯光发布布局方案》《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意见》沪绿容（2011）351号等文件精神实施。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安质监验收、审价或审计、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工程款（含上级部门补贴）及时申请及支付。

四、实施方案

对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域、嘉闵高架及崧泽高架，G50南北侧建筑物、七莘路，中环及延安路高架（闵行段）、沪闵高架，沪闵路沿线及三馆合一周边，水清路、地铁南广场及莘庄立交，都市路、莘松路沿线及横沥港、外环路地铁站，景观灯光集控设施运行进行养护。主要包括

1. “元旦”前安全检修活动 12月中旬 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确保节日气氛
2. “春节”前安全检修活动 1月中旬 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确保节日气氛
3. “清明”前安全检修活动 3月中旬 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确保节日气氛
4. “五一”前安全检修活动 4月中旬 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确保节日气氛
5. “端午”前安全检修活动 5月中旬 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确保节日气氛
6. 防台防汛安全检查 7-10月中旬 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确保节日气氛
7. “十一”、“中秋”前安全检修活动 9月中旬 对全体景观灯光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和亮灯检查等，确保节日气氛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总金额1027.7652万元（维护保养费860.9652万元，运营费151.8万元）。其中景观灯光运行养护费960.9652万元，包括：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域、嘉闵高架及崧泽高架景观灯光运行养护204.1569万元，G50南北侧建筑物、七莘路景观灯光运行养护123.2929万元，中环及延安路高架（闵行段）、沪闵高架景观灯光运行养护136.8418万元，沪闵路沿线及三馆合一周边景观灯光运行养护127.43195万元，水清路、地铁南广场及莘庄立交景观灯光运行养护100.1522万元，都市路、莘松路沿线及横沥港、外环路地铁站景观灯光运行养护102.82125万元，景观灯光集控设施巡查与维护66.2682万元。运营费151.8万元，其中景观灯光电费150万元，监控探头费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景观灯光运行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127,652.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27,652.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为加强闵行区夜景灯光建设，提高城市功能品味，美化城市环境，使闵行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提升；在节能环保的要求下，充分展现上海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和闵行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丰富市民及游客的文化生活内容，促进闵行区城市商业、旅游等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实施景观灯光运行项目。通过对所管辖的197034个景观灯光进行维护，保障闵行区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98%，亮灯率95%，降低市民对景观灯光的投诉数量，进一步提升城市景观美观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568792.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灯光维护数量	=197034.00(个)
			防盗夜巡工作完成数	=358.00(天)
			集控站点维护数量	=543.00(个点位)
			监控设备维护数量	=3.00(个)
			维护月报完成数	=12.00(份)
		质量指标	第三方维护考核达标	≥90.00(分)
		时效指标	第三方维护及时性	≥1.00(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观灯光有序管理	有序
			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98.00(%)
		社会效益指标	景观灯光亮灯率	≥95.00(%)
			节能灯使用率	≥95.00(%)
			投诉下降率	≥2.0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景观美观性提升情况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00(%)	

局本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公共一般）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24年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对以下6个子项目安排与工程进度相配套资金共计2673万元：

子项目1：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景观灯光第四期提升项目

子项目2：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景观灯光总体提升方案及景观灯光第三期提升项目

子项目3：闵东环卫基地

子项目4：闵行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修缮提升项目（原区餐厨中心异味缓解改造）

子项目5：上海闵吴生活垃圾转运码头集装箱化改造工程

子项目6：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二、立项依据

子项目1：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景观灯光第四期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1]85号）

子项目2：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虹桥商务区核心区第三期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0]84号）

子项目3：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东环卫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2]56号）

子项目4：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2.《关于闵行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环保需整改事项说明》（闵环保函〔2017〕4号）；3.《关于解决垃圾分类末端处理异味问题的建议》（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提案）4.区镇有关部门会议纪要。

子项目5：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闵吴生活垃圾转运码头集装箱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2]103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闵吴生活垃圾转运码头集装箱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55号）

子项目6：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0]45号）

三、实施主体

子项目1、2的实施主体是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子项目3、5、6的实施主体是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子项目4的实施主体是区绿容局。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安质监验收、审价或审计、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工程款（含上级部门补贴）及时申请及支付。

四、实施方案

通过申报区财政预算全面推进子项目建设进程（包括前期规土、财政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负责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审价或审计，并根据合同支付相关施工、设计、监理、测绘等单位工程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公共一般）中子项目1安排140万元、子项目2安排预算6万元、子项目3安排预算80万元、子项目4安排预算45万元、子项目5安排预算1625万元、子项目6安排预算7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公共一般)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6,7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景观灯光第四期提升项目：完成竣工决算； 2、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景观灯光总体提升方案及景观灯光第三期提升项目：决算尾款； 3、闵东环卫基地：工程财务决算完成，审计完成； 4、闵行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修缮提升项目（原区餐厨中心异味缓解改造）：推进审价（审计）工作，并依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5、上海闵吴生活垃圾转运码头集装化改造工程：审计已完成，竣工销项； 6、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一体化车间封顶、综合楼结构工程施工完成。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2673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项目总资金支付率	≥90.00(%)
	前期手续项目，有效推进前期各项手续			有效推进	
	在建项目，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已建成项目，推进审价（审计）工作，并依	推进	
			已建成项目，维持养护期内工程景观面貌	维持	
	第三方维护考核达标		≥90.00(分)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尾款支付，保障农民工工资，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我区生态文明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运行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		

局本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土地基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24年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对以下9个子项目安排与工程进度相配套资金共计 6001万元：

- 子项目1：上海未来之舟公园（先行启动区）
- 子项目2：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绿里线性绿地（一期）景观工程
- 子项目3：闵行区华漕社区MHP0-1402等单元08-01等地块绿地新建工程
- 子项目4：浦江郊野公园景观改造及绿化提升大中修项目
- 子项目5：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前期费）
- 子项目6：闵行区滨江公园夜景提升项目
- 子项目7：虹梅南路高架放鹤路跨线桥景观优化提升项目
- 子项目8：沪闵公路铁路跨线桥景观优化提升项目
- 子项目9：G60水清路跨线桥景观优化提升项目

二、立项依据

- 子项目1：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未来之舟公园（先行启动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3]150号）
- 子项目2：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绿里线性绿地（一期）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4]36号）
- 子项目3：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区华漕社区MHP0-1402等单元08-01等地块绿地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4]82号）
- 子项目4：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江郊野公园景观改造及绿化提升大中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4]12号）
- 子项目5：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0]45号）
- 子项目6：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区滨江公园夜景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3]31号）
- 子项目7：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虹梅南路高架放鹤路跨线桥景观优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3]57号）
- 子项目8：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闵公路铁路跨线桥景观优化提升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3]49号）
- 子项目9：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60水清路跨线桥景观优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3]46号）

三、实施主体

子项目1、2的实施主体是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子项目3的实施主体是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项目4的实施主体是上海闵房（集团）有限公司；子项目5的实施主体是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子项目6-9的实施主体是区绿容局。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安质监验收、审价或审计、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工程款（含上级部门补贴）及时申请及支付。

四、实施方案

通过申报区财政预算全面推进子项目建设进程（包括前期规土、财政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负责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审价或审计，并根据合同支付相关施工、设计、监理、测绘等单位工程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实施地点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土地基金）土地基金中子项目1安排330万元、子项目2安排预算700万元、子项目3安排预算7万元、子项目4安排预算200万元、子项目5安排预算4704万元、子项目6安排20万元、子项目7安排预算20万元、子项目8安排预算10万元、子项目9安排预算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土地基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上海未来之舟公园（先行启动区）：完成竣工决算； 2、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绿里线性绿地（一期）景观工程：基本完工； 3、闵行区华漕社区MHP0-1402等单元08-01等地块绿地新建工程：完工，完成审价； 4、浦江郊野公园景观改造及绿化提升大中修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5、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前期费)：按计划完成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完成前期成本估算报告的编制与评审；完成项目征地协议签订；项目资金审核并拨付； 6、闵行区滨江公园夜景提升项目：完成竣工结算； 7、虹梅南路高架放鹤路跨线桥景观优化提升项目：完成竣工结算； 8、沪闵公路铁路跨线桥景观优化提升项目：完成竣工结算； 9、G60水清路跨线桥景观优化提升项目：完成竣工结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6001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项目总资金支付率	≥90.00(%)
	第三方维护考核达标			≥90.00(分)	
	质量指标		前期手续项目，有效推进前期各项手续	有效推进	
			在建项目，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	
			已建成项目，推进审价(审计)工作，并依	推进	
			已建成项目，维持养护期内工程景观面貌	维持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尾款支付，保障农民工工资，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我区生态文明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工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		

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工作市级奖励资金主要是为了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本市居住小区和村民聚居区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工作。市级奖励资金的奖励对象为本市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优化提升，并达到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村)I类、II类标准的小区(村)，即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工作市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绿容〔2024〕301号）等文件精神实施。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职责：计划申报、区级验收、资金申请。

四、实施方案

I类、II类小区(村)建设考核每半年实施一次，开展本区域所有建设计划内的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按半年制报送市绿化市容局。1、计划申报。每年4月底前，牵头将本年度建设计划表报市绿化市容局。2、项目建设及区级验收。各区按照年度计划推进I类、II类小区(村)建设工作。每年6月底前，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完成上半年度区级验收，并上报验收材料；每年10月15日前，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完成下半年度区级验收，并上报验收材料。3、市级考核。每年8月底前，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开展上半年度市级考核，形成上半年度考核结果，并适时通报各区。每年11月底前，市绿化市容局完成下半年度市级考核。市绿化市容局适时将通过考核的名单通报各区。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街道、工业区）预算总金额11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本市居住小区和村民聚居区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村) I类建设完成数		≥30(个)	
			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村) II类建设完成数		≥375(个)	
		质量指标	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村) I类、II类考核合格率		≥95(%)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村) I类、II类建设完成及时性		2025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原生生活垃圾填埋比例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00(%)	

直管绿地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绿化是衡量城市文明程度、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水平的重要标志，是现代化城市进步的象征。通过科学的养护，有效提升闵行区整体绿化景观面貌，为文明城区建设助力，为市民提供更好的休闲游憩环境。直管绿地项目包括一级绿地养护、二级绿地养护、三级绿地养护、延安高架绿雕维护、花坛花镜布置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闵府办发【2016】30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闵行区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的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抄【2016】7号《关于闵行区调整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费标准》、《闵行区属地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闵绿容〔2012〕29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区绿园所的职责包括：负责本区公共绿地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公共绿地（公园）、行道树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群众性绿化工作的宣传、组织、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本区三级以下绿化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实施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四、实施方案

区直管绿地养护项目预算经费实施方案:1、养护合同签订后，预算执行合同价的50%。2、第3季度养护考核结束后，除财政要求预留部分外，其余部分当年结算，执行至总价的75%；3、次年第一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执行上一年度的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5年预算申报26838203.41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直管绿地养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	
			绿地养护工作完成率100%；满意度达到80%以上；市管绿地养护率100%；无重大病虫害及及时；建立养护长效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268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
			草花种植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绿地养护工作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地养护面貌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无重大病虫害现象	=100%
			市级特色道路保存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特定目标类
七园林管理所
-31
26,838,203.41
26,838,203.41
0.00
0.00
目标
00%，市民投诉满 级特色道路保存 现象；绿地养护 管理机制。
(项目)指标值
8203.41(元)
00.00(%)
00.00(%)
00.00(%)
及时
改善
0.00(次)
00.00(%)
健全
80.00(%)

外环绿地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对区内现存的外环绿地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确保绿地、林带完整，绿化景观优良，保证休闲园每日对外开放、设施完好、游园环境整洁，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社会效益、环境效益，通过科学的养护，营造出季相丰富、结构合理、生物多样、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化景观，有效提升闵行区整体绿化景观面貌，为周边居民提供宜居、安全的公共休憩和健身场所，为闵行区生态宜居主城区的建设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闵行区外环林带包括外环100米/22.5米林带，外环400米林带及外环绿地（黎安北园、锦梅园、听翠园、得翠园、叠翠园、闻翠园、普乐园、滴翠园）等，合计2023763平方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绿化条例》、《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上海市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等要求，《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闵行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0〕47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区绿园所的职责包括：负责本区公共绿地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公共绿地（公园）、行道树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群众性绿化工作的宣传、组织、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本区三级以下绿化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实施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海市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和《闵行区公园管理要求》，编制环城绿带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养护面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灾害预防、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的考核标准，完善保洁、设施维修制度、安全巡查制度、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制度，明确环城绿带管理的职能和工作要求等。建立了“三级”巡查管理机制。采取月度抽查、季度考核、日常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5年预算申报19110512.43元。包括外环绿地水电费、外环绿地第三方管理门卫、保安和保洁服务、外环400米林带、外环100米林带提升、外环绿道一期、外环绿道内圈、外环100米/22.5米林带、外环400米、外环8座休闲园养护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外环绿地养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110,512.43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10,512.4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计划完成外环生态休憩绿地、生态防护绿地日常养护，及时杂草清除、绿篱修剪等养护工作；配备巡查、保洁人员开展、巡逻、保洁，设施维修等服务工作；养护质量和服务质量达标率100%；及时完成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养护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闵府办发[2016]30号文标准	不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休闲绿地养护	=678998.00(平方米)	
			外环林带养护	=1348256.00(平方米)	
			外环绿地第三方管理	≥68.00(人)	
		质量指标	外环绿地养护符合《闵行区直管公共绿地和外环林带养护符合《闵行区直管公共绿地和		符合
	时效指标	外环生态休憩绿地养护及时性		及时	
		外环生态防护绿地养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外开放天数	=365.00(天)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投诉处置率	=100.00(%)	
			外环生态休憩绿地达标考核	1级绿地	
		生态效益指标	游园环境整洁率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居民满意度	≥90.00(%)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00(%)	

浦江郊野公园一期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闵行浦江郊野公园一期于2017年7月底建成，面积5.82平方公里，森林面积达到155.85公顷，水面面积29.69公顷，生态湿地面积3.42公顷。公园一期共有五大片区，被分为林、花、农、岸、水五大主题风貌区，分别对应活力森林区、奇迹花园区、柳鹭田园区、森林游憩区、滨江漫步区五大区域，园内可步行、骑行，拥有4公里滨江观光道，22公里半程马拉松道，26公里郊野自行车道以及各类休闲、科普、健身、体育、艺术等多样化的郊野空间，园内有上海市海绵城市试点项目。主要包括绿地养护、道路保洁、门岗巡逻、设施维修、便民服务措施、公园公众责任保险等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2007年1月、《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地养护技术规程》、沪园中心【2024】1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公园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闵行浦江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浦江郊野公园一期5.82平方公里五大区域（奇迹花园区、活力森林区、柳鹭田园区、森林游憩区、滨江漫步区）的园内安全管理、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绿化养护、西扩区河道养护的管理等工作，与负责具体服务的中标单位签订绿化养护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河道养护管理服务的合同并对其工作开展考核。

四、实施方案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公园绿化养护、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河道养护管理等服务单位。主要包括绿地养护、林带养护、园区安保、保洁、游客服务、维修、设备维护、水电费、垃圾清运、水系管护、公众安全基本保险、西扩区河道养护管理等服务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5年预算申报61378233.32元。其中：养护费55265274.48元、委托管理费6112958.84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浦江郊野公园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1,378,233.32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378,233.3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公园树木的养护工作以及成公园各项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绿化养护各项考核优良，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各项便民服务设施到位，满足游客的合理需求，保持游客满意度，保持现有的文明、星级公园荣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9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维护完好率	>93.00(%)		
			配套服务人员到岗率	>93.00(%)		
		质量指标	绿化景观优良率	>94.00(%)		
			经营服务规范率	>95.00(%)		
	时效指标		公园养护及时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服务设施到位率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游园环境整洁率	>95.00(%)	
				病虫害控制及有害生物防治率	>9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星级公园持有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区属公园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2000)》和市绿容局关于文明公园，星级公园评定的要求，我区共有区属公园9座，其中7座已被评为市文明公园；2座五星级公园（闵行体育公园、莘庄公园），2座四星级公园（闵行文化公园、闵行公园），4座三星级公园（红园、吴泾公园、古藤园、黎安公园），1座二星级公园（莘庄梅园），区属公园总面积为1861020.5m²。主要承担着公园绿地养护、道路保洁、门岗巡逻、设施维修、文明公园创建、便民服务措施、公园绿化志愿者管理、夜公园开放、公园主题花展、公园四季摆花等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2007年1月）、《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沪园中心【2024】1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公园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沪绿容【2023】47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24小时开放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区绿园所的职责包括：负责本区公共绿地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公共绿地（公园）、行道树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群众性绿化工作的宣传、组织、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本区三级以下绿化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实施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四、实施方案

区属公园养护项目预算经费实施方案:1、养护合同签订后，预算执行合同价的50%。2、第3季度结束后，除财政要求预留部分外，其余部分当年结算，执行至总价的75%；3、次年第一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执行上一年度的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5年预算申报63319951.71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属公园养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3,319,951.71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319,951.7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这9座公园养护管理，使树木保存率99.8%、游园环境整洁率95%、经营服务规范率95%，绿化景观优良率92%、社会满意度93%、文明、星级公园保存率100%，设施维护完好率92%、便民服务设施到位率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树木保存率	=100.00 (%)		
			设施维护完好率	>92.00 (%)		
		质量指标	绿化景观优良率	>92.00 (%)		
			经营服务规范率	>95.00 (%)		
	时效指标		公园养护及时完成	按计划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服务设施到位率	>95.00 (%)	
		生态效益指标		游园环境整洁率	>95.00 (%)	
				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明、星级公园保存率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3.00 (%)		

绿园所—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土地基金）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18个资金来源为土地收益的政府投资子项目，资金总投资额336764万元。2025年度区级财政总投资额16232万元。

子项目1：前湾公园二期工程（前期费），投资计划土地基金3001万元，实施内容：有效推进项目前期手续。

子项目2：前湾公园一期工程（前期费），投资计划土地基金412万元，实施内容：有效推进项目前期手续。

子项目3：闵行科创公园建设项目（土地基金部分），投资计划土地基金267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质保到期支付质保金5%。（另有市级补贴资金1371万元）

子项目4：2021年临时绿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土地基金92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

子项目5：君莲居住区H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投资计划土地基金30万元，实施内容：维护绿地养护期面貌，竣工决算，依照审定价支付工程尾款。

子项目6：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投资计划土地基金3248万元。实施内容：维护绿地养护期面貌；完成桥梁、驿站建设，项目审价及竣工决算，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子项目7：环城生态公园“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投资计划土地基金2566万元。实施内容：维护绿地养护期面貌；完成桥梁建设，项目审价及竣工决算，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子项目8：2024年绿道建设项目（土地基金部分），投资计划土地基金1982万元，（另有存量22万元）实施内容：项目建成，完成审价和竣工决算，依照合同支付部分工程款。

子项目9：2024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土地基金1271万元，实施内容：项目建成，完成审价和竣工决算，依照合同支付部分工程款。

子项目10：2023年绿道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土地基金648万元，实施内容：依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子项目11：2023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土地基金564万元，实施内容：依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子项目12：2022年闵行区邻里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土地基金904万元，实施内容：完成项目审价，依照合同支付尾款。

子项目13：2020闵行区环社区绿道贯通建设工程，投资计划土地基金721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

子项目14：2019年度绿道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土地基金264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

子项目15：南外滩公园景观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土地基金183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

子项目16：闵行文化公园西大门（南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投资计划土地基金64万元，实施内容：完成工程，依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子项目17：2019年闵行区街心花园（口袋公园）调整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土地基金15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

子项目18：13号线纪翟路站周边绿带，投资计划土地基金9949.310534万元，实施内容：有效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和征地工作。

二、立项依据

子项目1：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2〕88号）；

子项目2：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2〕87号）；

子项目3：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区科创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0〕55号）；

子项目4：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区2021年临时绿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1〕81号）；

子项目5：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区君莲居住区H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1〕67号）；

子项目6：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072号）；

子项目7：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77号）；

子项目8：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闵行区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4〕45号）；

子项目9：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闵行区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4〕41号）；

子项目10：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3〕60号）；

子项目11：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闵行区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3〕61号）；

子项目12：闵行区发改委关于2022年闵行区邻里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50号）；

子项目13：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年闵行区环社区绿道贯通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0〕99号）；

子项目14：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19〕87号）；

子项目15：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外滩公园景观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1〕79号）；

子项目16：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文化公园西大门（南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19〕107号）；

子项目17：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闵行区街心花园（口袋公园）调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19〕88号）；

子项目18：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3号线纪翟路周边绿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2〕86号）。

三、实施主体

1、由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规划建设科负责实施的项目：子项目3、子项目4、子项目15；

2、由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绿化养护科负责实施的项目：子项目8——子项目14、子项目17；

3、由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外环质监科负责实施的项目：子项目6、子项目7；

4、由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综合管理科负责实施的项目：子项目16；

5、由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项目：子项目1、子项目2、子项目18；

6、由上海闵房（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项目：子项目5。

四、实施方案

利用申报区财政预算全面推进子项目建设进程（包括前期规土、财政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负责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审价或审计，并根据合同支付相关施工、设计、监理、测绘等单位工程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金额26181.31万元。子项目3另有市级补贴资金1371万元，子项目8另有存量资金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土地基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61,813,105.34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813,105.3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子项目1投资计划土地基金3001万元,实施内容:有效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子项目2投资计划土地基金412万元,实施内容:有效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子项目3投资计划土地基金267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质保到期支付质保金5%。(另有市级补贴资金1371万元)子项目3投资计划土地基金267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质保到期支付质保金5%。(另有市级补贴资金1371万元)子项目4投资计划土地基金92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子项目5投资计划土地基金30万元,实施内容:维护绿地养护期面貌,竣工决算,依照审定价支付工程尾款。子项目6投资计划土地基金3248万元。实施内容:维护绿地养护期面貌;完成桥梁、驿站建设,项目审价及竣工决算,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子项目7投资计划土地基金2566万元。实施内容:维护绿地养护期面貌;完成桥梁建设,项目审价及竣工决算,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子项目8投资计划土地基金1982万元,(另有存量22万元)实施内容:项目建成,完成审价和竣工决算,依照合同支付部分工程款。子项目9投资计划土地基金1271万元,实施内容:项目建成,完成审价和竣工决算,依照合同支付部分工程款。子项目10投资计划土地基金648万元,实施内容:依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子项目11投资计划土地基金564万元,实施内容:依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子项目12投资计划土地基金904万元,实施内容:完成项目审价,依照合同支付尾款。子项目13投资计划土地基金721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子项目14投资计划土地基金264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子项目15投资计划土地基金183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子项目16投资计划土地基金64万元,实施内容:完成工程,依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子项目17投资计划土地基金15万元,实施内容:按照合同待审计后支付工程尾款。子项目18投资计划土地基金9949.310534万元,实施内容:有效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和征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26181.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项目总资金支付率	≥90.00(%)		
			前期手续项目,有效推进前期规费征地手续	有效推进		
		质量指标	在建项目,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		
			已建成项目,推进审价(审计)工作,并依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推进		
			已建成项目,维持养护期内工程景观面貌	维持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尾款支付,保障农民工工资,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我区生态文明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绿地养护等级	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园、绿地游客满意度	≥95.00(%)		

绿园所—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市级财力）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2个资金来源为市级财力的政府投资子项目：

子项目1：闵行科创公园建设项目：为完善上海南部科创中心配套基础设施，根据区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12期）精神，落实剑川路北侧公共绿地建设规划；

子项目2：2022年闵行区邻里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为改善闵行区生态环境，进一步美化闵行城市绿化景观；

二、立项依据

子项目1：《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区科创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0〕55号）》；

子项目2：《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年闵行区邻里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50号）》；

三、实施主体

1、子项目1由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规划建设科负责实施；

2、子项目2由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绿化养护科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全面推进子项目建设进程，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负责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审价或审计，并根据合同支付相关施工、设计、监理、测绘等单位工程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金额1937.16万元。其中科创公园建设项目预算金额1371万元，2022年闵行区邻里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预算金额566.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市级财力)	项目类别	基建	
主管部门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37.1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37.16
	其中：财政资金	1937.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资金	1937.1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在市局补贴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完成2个部分资金来源为市级财力补贴的政府投资子项目。2025年度区级财政总投资额1937.16万元。 子项目1：闵行科创公园建设项目		子项目1：闵行科创公园建设项目：为完善上海南部科创中心配套基础设施，根据区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12期）精神，落实剑川路北侧公共绿地建设规划；落实相关市级补贴资金。	
	子项目2：2022年闵行区邻里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子项目2：2022年闵行区邻里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为改善闵行区生态环境，进一步美化闵行城市绿化景观；落实相关市级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937.16万元
		数量指标	子项目总资金支付率	≥90%
		质量指标	已建成项目，维持养护期内工程景观面貌	维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市局补贴下达的前提下，于2025年12月31日前落实补贴资金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我区生态文明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尾款支付，保障农民工工资，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公园、口袋公园养护等级	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园、绿地游客满意度	≥95%	

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置成本区级承担部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现状和相关规划，该项目为2023年新增民生项目，用于建设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对闵行区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2016年上海市政府批转了市绿化市容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垃圾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69号），其中明确要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是文件中明确的建设任务之一。主要通过以建筑垃圾中的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为主要原料，减容减量和资源化相结合，实现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达到资源循环利用的目标。根据《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PPP项目合同》，运营期前五年基本供应量为49万吨，马桥项目于2023年6月18日开始正式运营，即于当天进入运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本供应量，运营期首年垃圾供应缺口确定为101600吨，按照合同约定的“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费”部分，运营期首年应补足的费用为： $101600\text{吨} \times 34.62\text{元} = 3517392\text{元}$ 。该预算为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置成本区级承担部分。本项目为本单位事权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非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20〕36号）、《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PPP项目合同》、《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置的建筑垃圾，部分处置成本中实施区级补贴。

四、实施方案

为解决全区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末端处置需求，实现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确保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稳定运行，保障全区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及时处置，努力提升闵行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公众满意度，确保闵行区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生活环境。

五、实施周期

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39326592元；用于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正常运营和全区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规范化处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置成本区级承担部分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9326592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9326592	
	其中：财政资金	393265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2659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解决全区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末端处置需求，实现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确保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稳定运行，保障全区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及时处置，努力提升闵行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公众满意度，确保闵行区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生活环境。积极开展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置成本区级承担部分项目，及时完成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处理，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市民和管理人员满意度达85%，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932659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处理量		≤591600吨
		质量指标	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处理工作合规率		=100.00(%)
		时效指标	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处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下降率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00(%)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00(%)

水域保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委托落实专业保洁队伍，对黄浦江、苏州河（闵行段）水域内漂浮垃圾、绿萍、水葫芦等进行打捞，对拦截点内的垃圾定期予以清除并做好拦截点的日常维护保养；对黄浦江饮用水源地的水域保洁。实施34.5公里水域及支流河口的日常水域保洁和重大事件应急保障（包括打捞、运输、处置）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事权下放工作的函》（沪容环发[2005]154号），《本市迎世博加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600天行动计划纲要》的通知《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闵行区迎世博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600天行动纲要的通知》（闵府发[2008]19号）明确规定了要对黄浦江、苏州河水域进行保洁。

三、实施主体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黄浦江、苏州河（闵行段）水域进行保洁

四、实施方案

为维护黄浦江、苏州河（闵行段）34.5公里水域及支流河口的日常水域环境的整洁，进一步提高我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质量，为沿江沿河居民提供整洁、有序的水域市容环境面貌，从而提高闵行区的人文环境综合水平与质量。我单位委托落实专业保洁队伍，对黄浦江、苏州河（闵行段）水域内漂浮垃圾、绿萍、水葫芦等进行打捞；加强黄浦江饮用水源地保洁及支流河口延伸至100米范围的日常保洁和重大事件应急保障（包括打捞、运输、处置）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0360000元；用于实施34.5公里水域及支流河口的日常水域保洁和重大事件应急保障（包括打捞、运输、处置）等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域保洁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滩涂湿地保洁率100%；应急响应率100%；水面清洁达标率小于2m ² /万m ² ；滩涂垃圾清除达标率小于0.4m ² /km；社会满意度80%；曝光率不超过2次/年；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硬件设备、人力保障情况有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信息共享度每月由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召开一次沟通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数	≤1036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域保洁面积	=1078.00(万平方米)	
			滩涂湿地保洁率	=1.80(公里)	
			拦截点打捞率	=44.00(个)	
		质量指标	水域保洁质量达标率	≥90.00(%)	
		时效指标	水域保洁及时性	=2.00(次/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事件曝光率	<2.00(次)	
			水域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面清洁达标率	<2.00(m ² /万m ²)	
			滩涂垃圾清除达标率	<0.40(m ² /km)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硬件设备、人力保障情况、管理制度、信息共享	>3.0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近居民满意度	≥85.00(%)	

林业站—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土地基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全部为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按照生态廊道区财政承担每亩16500元、一般公益林区财政补贴每亩3200元、开放休闲林地按建设标准2万元/亩，区财政补贴35%的标准进行拨付。完成吴淞江生态廊道（二期）、2022-2024年度开放休闲林地、2022年生态公益林项目和苏州河生态廊道（一期新建）尾款拨付；完成2023年度新增森林面积预付款拨付。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9】118号）以及《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号）

三、实施主体

- 1、吴淞江生态廊道（二期）建设项目由闵行区南虹桥公司负责实施造林
- 2、苏州河生态廊道（一期新建）建设项目由闵行区南虹桥公司负责实施造林
- 3、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由各街镇负责实施造林
- 4、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各街镇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完成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后，报区发改委立项、市局批复作业设计后，进入造林实施阶段。根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补贴资金。
- 2、生态公益林由各街镇完成作业方案设计，报区发改委立项，由区绿容局批复作业设计后，由各街镇实施造林。根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补贴资金。
- 3、开放休闲林地由各街镇完成作业方案设计，报区发改委立项，由区绿容局批复作业设计后，由各街镇实施造林。根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补贴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预算安排11160000元，其中吴淞江生态廊道（二期）项目1700000元；苏州河生态廊道（一期新建）建设项目210000元；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530000元；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87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土地基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林业站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吴淞江生态廊道（二期）、2022-2024年度开放休闲林地、2022年生态公益林项目和苏州河生态廊道（一期新建）尾款拨付；完成2023年度新增森林面积预付款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116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公益林造林（包括新增森林面积）面积	=104.27(亩)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达标率	通过市局验收	
		时效指标	造林工作及时性	2025年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达到1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00(%)	
			第三方满意度	≥90.00(%)	

林业建设专项补助（2025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市财政下拨的林业建设专项补助，按照生态廊道市财政补贴每亩16500元、一般公益林市补贴每亩6000元、公益林保险每亩15元的标准和当年度下达的任务量进行预拨。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22]36号）以及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号）。

三、实施主体

- 1、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由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及相关代建公司负责实施造林
- 2、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由各街镇负责实施造林
- 3、公益林保险由各街镇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完成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后，报区发改委立项、市局批复作业设计后，进入造林实施阶段。根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补贴资金。

2、生态公益林由各街镇完成作业方案设计，报区发改委立项，由区绿容局批复作业设计后，由各街镇实施造林。根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补贴资金。

3、区绿容局上报公益林保险面积，并报市绿容局核定。各区根据市财政要求遴选承保公司，街镇根据管理办法和遴选结果，与保险公司签订公益林保险合同，并上报至区林业站备案，拨付补贴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预算安排28290000元，该项目为市级年初预拨额度。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建设专项补助 (2025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林业站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29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9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		年度总目标	
	<p>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产业和公益事业，承担着保护和 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管湿地资源、保护和拯救野生动 植物、预防和治理土地荒漠化、指导和监督国土绿化、提 供物质产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服务，在那估计建设、生态 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实现经济 社会科学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在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进程中，发展林业已成为全党全国工作的战略重点。</p>		<p>完成生态公益林建设任务，实现森林面积增 加；通过林业保险提高林地抗灾减灾能力。</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2829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林业保险投保完成率	>=90%
			生态公益林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林业保险投保验收合格率	通过市局验收
			生态公益林建设验收合格率	通过市局验收
时效指标		林业保险投保完成及时性	2025年6月底前	

	时间节点	生态公益林建设及时性	2025年11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抗灾减灾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保障建设计划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